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馬補字第7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黃文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,42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賴光億

附表：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	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55,313	1	利息	55,313	114/7/18	114/7/22	(5/365)	15%			113.66
	小計									113.66
合計	55,427									